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16-026

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12 年 12 月 6 日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俊胡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1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讯网络”）39%的股权、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众通信”）39%的股权、珠海市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利网讯”）9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远利网讯公司、鑫众通信公司、明讯网络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均已办妥产权过户手续。远利网讯公司、鑫众通信公司、明讯网络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2013 年 8 月 6 日、2013 年 7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向陈俊胡等自然人增发的股票已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实施完毕。

二、承诺业绩情况

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承诺远利网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147.86 万元、1,449.93 万元、1,882.00 万元。

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承诺鑫众通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

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3,321.23 万元、3,952.02 万元、4,548.13 万元。

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承诺明讯网络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2,638.76 万元、2,861.83 万元、3,069.00 万元。

若收购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前述承诺金额，否则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对华星创业予以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远利网讯公司原自然人股东、鑫众通信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明讯网络公司原自然人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远利网讯公司原自然人股东、鑫众通信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明讯网络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承诺珠海远利公司、鑫众通信公司、明讯网络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 1,882.00 万元、4,548.13 万元、3,069.00 万元。

四、实际盈利情况

（一）远利网讯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报表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	1,904.38	1,882.00	22.38	101.19%

（二）鑫众通信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报表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	4,672.43	4,548.13	124.30	102.73%

（三）明讯网络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报表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	3,117.57	3,069.00	48.57	101.58%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